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委托,指派黄艳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淮汽车本次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淮汽车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江淮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 案)》”)。江淮汽车独立董事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潘学模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江淮汽车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 江淮汽车国有控股股东已将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改革函[2017]788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江淮汽车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江淮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修订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江淮汽车独立董事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潘学模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江淮汽车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江淮汽车独立董事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潘学模就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6.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期权授予的具体授权日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12 月 29 日。
3.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期权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为交易日, 同时满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授予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的要求。
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权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江淮汽车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达到公司如下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相应业绩指标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 23 家整车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水平。

根据江淮汽车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及激励对象未发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江淮汽车及激励对象不得发生的上述情形。江淮汽车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未低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三年相应业绩指标的平均水平,同时未低于同行业 23 家整车上市公司的均值,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年度			江淮汽车近 三年平均值	23 家整车上市 公司的均值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6.69	8.17	6.39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增长率(%)	-65.99	74.70	59.58	22.76	-15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利润占净利润比重(%)	54.79	61.64	72.60	63.01	-47.7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35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83.10 万股。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3 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后至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目前无需进行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独立董事黄攸立、储育明、余本功、潘学模就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期权授予所确定的 35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期权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同意向 35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期权授予的 354 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期权授予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同意向 354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 其他事项

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尚须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的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黄艳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Yan in black ink.

张洁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e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